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125,037,726股后的股份85,672,557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070,789.90元，转增38,552,651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4,500,377股。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85,947,726股增加至124,500,3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947,726元增加至124,500,377元。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形，公司拟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47,72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00,377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为85,947,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500,3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同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变更企业登记信息、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45万股调整为91.913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

4.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

5.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及发表核查意见。

（一）调整方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及差异化分派，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984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486。

鉴于上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1 = 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大于0。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1 = 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₁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

（三）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P=（149.09÷0.2984÷0.6978）×（1+0.4486）=102.2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根据以上调整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45万股×（1+0.4486）=91.91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76万股，（1+0.4486）=73.5309万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69万股，（1+0.4486）=18.3827万股。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45万股调整为91.9137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18.3827万股（调整后），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50,037.72股的1.51%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23元/股（调整后）
● 股权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以2026年8月1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0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18.3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2. 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4.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5.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及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6万股调整为73.5309万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9万股调整为18.3827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条款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45万股调整为91.913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9.09元/股调整为102.2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45万股调整为91.9137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8月27日 14:00:00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西新城沣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启、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议案A股股东
2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A股股东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和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说明对议案有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说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权益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参与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宣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议案A股股东
2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A股股东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和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说明对议案有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说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权益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参与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宣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议案A股股东
2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A股股东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和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说明对议案有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说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权益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参与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宣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议案A股股东
2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A股股东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和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说明对议案有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说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权益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参与投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记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网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宣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召集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议案名称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投资新建项目议案A股股东
2关于调整2026年度授信的议案A股股东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A股股东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和公告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说明对议案有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4.说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权益登记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投票一次，所有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7

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